

周村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周政字〔2020〕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统筹思维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0〕15号）精神，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1.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健全疫情期间专门调度与会商机制，强化各领域经济运行分析预警，及时研判经济运行走势，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重点围绕企业在运输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及时制定解决措施。（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

2.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加快工业信息综合平台建设，抓好重点工业企业调度、监测和服务，在线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企业运行状况。（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强化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引导全区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做好应急供应准备，确保不出现抢购、脱销、断档等情况。加大大型农贸市场的商品供应监测力度，根据重要商品供

求变化，及时调度组织货源，稳定市场价格。（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 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运行。疫情期间，加强煤电油气运调度监测，每日调度储备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产、供、运、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发电、供热用煤、天然气等稳定供应。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建立应急运输保障车队，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运力，根据区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指令或有关部门需求，快速调配运输车辆，确保重要物资的运输需要。（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

5. 挖掘消费潜力。积极培育在线教育等新型消费增长点，增加电子商务、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菜店等零售企业运用新模式、新技术提高零售商品交易量。引导餐饮企业拓展菜品研发、线上培训、网络订餐送餐等服务。加快冷链物流发展，鼓励区域性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冷藏冷冻、流通加工冷链设施。（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6.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全链条价格监管，及时公布典型案例，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责任人：

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加强春季麦田技术指导服务，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抓好早春蔬菜种植，提升“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产地市场监管服务水平，搞好产销衔接。加快恢复和发展生猪生产，持续调整养殖结构。加快推进肉蛋奶等产品多元化生产和供给，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搞好春耕备播，开展农资打假护农行动，做好农资市场调剂供应。（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确保各类生产企业安全复工复产

8. 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迅速组织疫情防控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积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责任人：刘伟、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 组织工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引导全区工业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条件，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合理安排复工节奏，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生产。积极帮助复工复产工业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畅通产业生产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支持企业正常生产。（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指导企业健全防控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各项防控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宣传，

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督导企业落实防护措施，指导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做好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认真做好生产、办公、宿舍、食堂等场所的消毒防护和环境卫生，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密切监测职工健康状况，尽可能减少职工聚集性活动。对出现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责任人：路德芝、耿峰、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认真落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措施，积极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 落实中小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一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减免3个月（2-4月份）的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延期或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中心）

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人：路德芝；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积极协调出资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由此影响当期效益的，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考虑。（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畅通企业物流运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对涉及跨省、跨市、跨区县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放行，

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对于本区范围内从事生活物资类、应急物资类、应急处置类等所有运输车辆，按照“三不一优先（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的要求，优先办理《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责任人：耿峰、解金章；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三、确保“六稳”落地见效

（一）以政策落实为重点稳就业。

14.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推行“无形认证”，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

（责任人：刘伟、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保障复产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和城乡生产生活的国计民生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主动对接用工需求，通过网上招聘方式优先发布用工信息，多渠道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按每人 12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疫情防控期间岗位稳定、工资正常发放的企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于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7.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利用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其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人数，按照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20%支付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安排。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以上两项补贴政策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提前下达（拨付）当年度补助专项资金，在省市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疫情期间对我区范围内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入驻企业减免房屋租金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时限为2020年2月至4月。省级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补贴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市级示范基地

(园区)补贴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在全区开展“2020年春风行动e招聘服务月”活动,多渠道打造7×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招聘求职平台,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审批受疫情影响企业申请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完善网上监测、社区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多层次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积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以破解融资难融资贵为重点稳金融。

22.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市级认定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由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企业贷款利息超过 3.5% 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企业申报，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纳入名单管理。对省财政下达的贴息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审计部门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审计局）

2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不抽贷、压贷、缓贷、断贷，确保在疫情期间对相关企业的信贷余额只增不降。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对到期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不少于 3 个月。通过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适当降低融资利率等方式，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按照集群发展的思路，打造有利于基金机构发展的生态环境，吸引更多 VC、PE 机构。积极推行基金投资项目在线申报、在线审核、在线对接。对申请入库的疫情防控有关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当天申报、当天入库、当天安排基金管理机构线上

对接。积极推动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加大对有意向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24.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强成本预算管理，通过减免手续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至少 0.5 个百分点。推动银行业机构进一步落实便捷信贷要求，压缩办贷环节，提高办贷效率。尤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在业务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申贷材料“容缺受理”、办贷环节“能简尽简”、授信审批“特事特办”，及时满足相关企业用信需求。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创新和丰富线上信贷产品，积极利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方式实现融资对接。（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参照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做法，进一步优化我区融资担保分险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推动辖区银行机构协同小微客户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实现风险共担，促进业务合作，稳定市场预期。（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6. 加强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增加区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3000 万元，规模扩大到 1 亿元。建立疫情防控企业资金专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7. 加大银企对接力度。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银企对接，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企业和重要民生项目以及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融资支持。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百行进万企活动”，充分运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鲁银通”APP 等线上平台，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强化监管政策支持引导。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定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再贴现票据，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快发放到位。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引导各银行提高对接频度。推动辖区银行严格落实授信尽职免责要求，尤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客户，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的容忍度。（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9.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落实《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淄金监发〔2020〕5 号），对

中小微企业按照贷款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1%的比例进行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我区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落实《山东省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奖励暂行办法》，鼓励和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无还本续贷贷款发放力度，积极争取无还本续贷资金奖励，确保政策落实落地，保障银行信贷资金安全。（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以市场开拓为重点稳外贸。

30. 多种形式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鼓励外经贸发展专项政策，及时兑付 2020 年度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补助。引导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开拓俄罗斯、印度、巴西、越南、菲律宾、泰国、印尼等新兴市场。用好网络展会平台，组织企业参与网上广交会、华交会，扩大国际市场客户，有效拓宽销售渠道。（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1. 帮助企业规避贸易风险。通过市抗击疫情涉外法律服务热线，为外贸企业免费提供国际贸易摩擦、涉外仲裁调解、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援助。委托市专业涉外律师团队，针对外贸企业疫情期间重点关注的在手订单货物延期交付争议、在途货物到港后国外客户拒收、部分国家频繁设置贸易救济和贸易限制措施等问题，及时通过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予以解

决。对因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协助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影响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责任。（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2. 扩大防疫物资进口。落实好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药品、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支持政策。加强与中国信保的对接，为企业提供海外防疫物资渠道信息，帮助企业拓宽进口渠道。（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四）以“双招双引”为重点稳外资。

33. “一企一策”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开工。已具备开工条件的，指导企业抓紧开工；对暂时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积极做好前期工作，确保有序复工；对生产疫情防控产品的企业，靠上服务，保障生产。建立外资企业复工生产日调度机制，每日调度外资企业复工情况。（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4. 稳定外资企业生产经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微信群等网络方式，及时向外资企业通报疫情进展和防控信息，宣传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0〕17 号）、《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及《周村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

施》等相关政策。（责任人：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5. 精准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突出“四强”产业招商，立足我区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以产业铸链、强链、补链为重点，以产业集群为目标，研究制定招商实施方案，补齐产业短板，拉长做强产业链条。全面加强与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总部，特别是与驻华（亚太）总部对接，深入挖掘我区企业在产品配套、市场供给、技术支持以及品牌营销方面与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固有合作渠道及合作信息，主动对接、保持联络，深化战略合作。（责任人：刘伟、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

36. 创新外资招引方式。加大投资促进和服务协调力度，营造良好外商投资环境。探索多类型的合作招商模式，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知名商会、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等咨询机构和驻华经贸代表机构的合作，积极聘请日本、韩国、意大利等国家境外招商代理，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组织一批条件成熟的招商引资项目实现网上签约。（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37. 统筹各类招商活动。加强前期论证，细化实化内容，创新组织形式，筹办好招商推介活动。围绕“四强”产业跨越发展和推动传统产业“五个优化”，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实施专业化、精准化分产业招引。突出“一对一”“专业对专业”“企业对企业”，积极引导我区优质资源与外地的优质资本、资产合作。（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

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加强与境内外知名商协会、高端技术团队的联系。加强与市商务局沟通对接，借助市平台与中国大连韩国人(商)会、韩国科学技术院、俄罗斯亚洲工业家与企业家联合会、欧美亚教育联盟等重点区域客商保持联系，力争招引优质外商项目落户我区。(责任人：路德芝、解金章；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商务局)

(五) 以要素资源保障为重点稳投资。

39.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的撬动作用，已获得债券支持的项目，按照“债券即发即用”的要求，逐项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资金使用计划和责任主体；对2020年专项债券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单位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工作，围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提前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储备、申报准备，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及时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开展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新增额度规模。对债券项目使用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债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责任人：刘伟、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40. 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不见面审批，建立重点项目服务绿色通道，优化提升帮办代办服务，严格落实重点项目“上门服务全覆盖”，扩展项目审批容缺受理适用范围，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对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可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人：路德芝、耿峰、解金章；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大数据局）

41. 统筹原材料等物资供应保障。根据砂石、水泥、钢材等原材料用量，提前与材料供应企业、物流运输公司及交通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加强统筹调配，保障工程材料及时供应；提前准备堆放场地，做好原材料存储工作。建立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物流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工程材料正常需求。（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

（六）以舆论引导为重点稳预期。

42.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短信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传递积极信号。加大已出台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释放政策利好。（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主动做好企业服务。坚持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事无需不扰、结果评价的服务理念，积极服务企业。用好省政策信息和诉求反映平台，及时回应企业、建设单位有关诉求；主动送政策上门，尽心尽力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增强市场主体信心。（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四、确保项目建设有力有序展开

44. 优先抓好满足疫情防治需要、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的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投入，保障就业带动强、投资效益优、民生改善好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续建和新建。预支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保疫情防控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医疗卫生项目用地。科学合理安排应急疫情防控项目选址，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对疫情防控和治疗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项目，以及因疫情防控急需使用林地的项目，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办理审批手续。（责任人：刘伟、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45. 突出抓好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和要素支持。全力推进总投资 174.25 亿元的 53 个区第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51 亿元。建立挂图作战的工作模式，为项目主要手续办理情况列出办理清单，实行手续办理销号制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逐一确定保障方案，多渠道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坚持重点项目联审制度，半年对区重点项目名单进行调整，将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区重点项目名单协调推进。（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46.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对照年度建设计划，将开工日期分解到月，并对市、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核。落实好目标、手续、问题“三张清单”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在手续办理、征地供地、拆迁清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问题在限定的时限内办结，

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坚持“五个一”协调机制，打通部门专题会商、特事特办、快速高效的重点项目落地绿色通道。（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47. 加强建设项目疫情防控督导。强化疫情防护宣传引导，落实建设项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各级医疗机构密切协同，做好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工作，及时供应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杀用品等防护物资，有效保障建设项目疫情防控需求。（责任人：路德芝；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

五、确保脱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取得实效

48.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贫困群众防范意识和科学防控能力；重点做好“老弱病残”特殊贫困家庭的防护工作。及时掌握贫困人口生活状况和物资储备情况，加强对卧床、独居等生活不能自理贫困户的关心关爱，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采取临时救助、即时帮扶等措施，保障好基本生活。贫困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家庭成员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及时做好集中收治，对其家庭成员给予重点关注，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因疫情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困难群众，凡是符合即时帮扶条件的，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责任人：刘伟、解金章；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49.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防疫情、保健康”环卫大扫除专项行动，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各个环节

管理，合理增设垃圾收集点，增加垃圾清运频次；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农膜污染治理、农药废弃物包装利用，年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程，年底前全区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户户通”任务目标。（责任人：解金章、耿峰；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5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加强医院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监管，对全区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导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消毒、污泥规范化处置等环节的运行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和管理。继续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不断整改和提升，达到基本标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对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培养群众健康卫生习惯。（责任人：路德芝、耿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1. 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就业、社保、教育、健康等方面民生事项，逐一梳理细化，逐项分解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按照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全面小康成色。（责任人：刘伟、各副区长；牵头单位：各有关部门）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统筹思维，坚决扛牢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责任，坚持防控和发展“两手齐抓”，为完成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目标打牢基础。要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形成具体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拿出管用好用的实招硬招，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抓好落实。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超前研究谋划，做好应对复杂困难局面的充分准备，及时提出支持各领域发展的对策措施，为下一步工作重点从疫情防控转向恢复生产做好准备。